

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，现就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：

1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担保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10,7881.4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0.12%；

2、2022 年度，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，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，公司也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，无逾期担保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

独立董事：方福前、陈国欣、吴飞、张晓亚

2023 年 4 月 27 日